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sup>(10)</sup>**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審議及批准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內地審計機構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香港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落實聘用所涉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9. 審議及批准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調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13. 審議及批准與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

#### 特別決議案<sup>(10)</sup>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sup>(11)</sup>
15.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畫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相關的資訊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 16.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sup>(12)</sup>，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關於本次上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17.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就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

鑑於擬議上市，本公司擬議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該等修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上市，因此現有計劃目前仍然有效。但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目前，承授人不得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且將在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議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48個月。</p>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個月。</p>		
<p>(五) 行權安排</p> <p>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p>(五) 行權安排</p> <p>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二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註： 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以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威懾作用，並對員工士氣以及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擬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擬議修訂及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需在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擬議修訂預期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及長期的激勵，並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僅在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12. 決議案包括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第17項(i)至(x)號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13.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網站 (<http://www.neeq.com.cn>)。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